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山教招〔2024〕9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中 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有关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双高”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佛山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和《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公布2024年度普通高中“双高”行动创建项目调整评审结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市2024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探索建立全面、综合、多元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选拔培养拔尖创

新特色人才，推动我市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坚持稳中求进，适度控制招生规模；坚持阳光招生，加强对自主招生各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规范有序、公开透明。

二、自主招生学校

结合我市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双高”行动分类创建评审结果，19所市级高水平特色创建项目学校具有自主招生资格。具体如下：

数理：佛山市第一中学、南海区石门中学、顺德区第一中学、顺德区国华纪念中学。

人文：南海区南海中学、顺德区李兆基中学。

科技：佛山市第三中学、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三水区三水中学、高明区第一中学。

思政：佛山市第四中学。

体艺：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音乐、美术、舞蹈）、南海区狮山高级中学（田径、游泳）、南海区第一中学（传媒）、顺德区伦教中学（传媒）、顺德区勒流中学（武术）、顺德区实验中学（音乐、美术）、顺德区北滘中学（足球）。

国防军事：南海区大沥高级中学。

三、招生计划

市教育局根据拔尖创新特色人才培养和成长规律，结合学校办学成效，确定各类学校自主招生计划控制数。各学校根据办学条件、师资配备等情况制定具体招生计划，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

审核后报市教育局批准下达。

(一) 佛山市第一中学、南海区石门中学、顺德区第一中学原则上每所不超过 100 个。顺德区国华纪念中学自主招生计划数不超过 30 个。

(二) 科技、人文、思政 3 个类别学校按照每所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和体艺特长生招生计划合计数不超过学校年度招生计划 10%，且自主招生计划数不超过 80 个。

(三) 体艺和国防军事 2 个类别学校按照每所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和体艺特长生招生计划合计数不超过学校年度招生计划 10%，且自主招生计划数不超过 50 个。

四、工作流程

(一) 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

各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目标、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上级有关精神，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明确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对象范围、报名条件方式、综合评价办法、招生录取方式、收费标准、咨询电话、申诉渠道、监督管理措施等，其中综合评价办法应重点突出学校特色。严禁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竞赛成绩作为自主招生资格前置条件和录取依据，严禁以自主招生名义变相“掐尖”、提前招生等。各学校自主招生工作方案须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前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二) 接受学生报名。

1. 每所自主招生报名对象均面向全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含在我市初中学校就读以及在外地就读返回我市参加中考的学生)。各初中学校要做好学生服务和宣传工作,特别提醒非本市户籍的普通借读生,大胆报名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把握机会入读相关公办优质普通高中。

2. 自主招生报名时间安排在2024年5月15日至18日,资格审核时间是5月15日至19日。

3. 有报名意向的学生必须统一登陆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http://zsks.edu.foshan.gov.cn>)进行报名登记,填报一所自主招生学校,根据该校自主招生工作方案要求上传资料并点击“确认”按钮。学生提交“确认”后不得取消或更改所选报学校,逾时未提交“确认”的报名信息无效。

4. 各招生学校登陆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浏览“已确认”的学生报名资料,审核考生的报名资格,并点击“审核通过”或“审核不通过”。

5. 报名学校在学校官网公示符合自主招生报名资格的学生名单。学生亦可登陆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查看自主招生报名资格审核结果。

(三) 志愿填报。

考生只有参加自主招生报名且报名资格已审核通过,才获得相关自主招生学校的志愿填报资格。

考生必须按全市统一安排时间填报自主招生志愿并参加我

市中考，考生只能选报其中一所学校，不能多报或兼报。自主招生学校志愿单列安排在提前批第一层，被学校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批次（层次）志愿录取；未被自主招生学校录取的考生，继续按志愿表投档，不影响后续批次录取。

（四）学校组织综合评价。

中考结束后安排同一天时间，由各学校自行组织对符合报名资格的考生开展自主招生综合评价。各学校综合评价结果应在中考结束后 5 天内对考生公布，对结果有疑问的考生可申请复核。各学校在中考结束后 7 天内将评价结果上传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逾期不予受理。

（五）确认录取。

市招生办参照考生中考成绩，根据考生志愿、综合表现评定档案及综合评价结果，予以投档录取。

1. 录取学生综合表现评定须达到 B 等级（含 B 等级）以上。
2. 分类设置各自主招生学校中考成绩控制线。

（1）数理、科技、人文、思政等 4 个类别共 11 所招生学校根据有效填报该校自主招生志愿考生中考文化科成绩（不含加分）平均分下调 60 分，划定该校自主招生最低控制线（注：“有效填报该校自主招生志愿”是指已完成该校自主招生报名和确认，且填报该学校志愿，并参加该学校综合评价考核）。

（2）体艺和国防军事等 2 个类别共 8 所招生学校根据该校招生工作方案，划定该校自主招生最低控制线。

3. 符合控制线上考生按学校综合评价结果从高到低录取，若招生学校计划数末名有两人或以上考生综合评价结果相同，则采用“同分比较原则”优先者录取；未能达到控制线的考生不予录取，参加后续批次录取。今后将探索综合评价结果由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招生学校专项能力考核成绩按一定比例构成。

4. 未完成自主招生计划自动收回，转为该校普通生计划或体艺类计划在后续批次招生录取。

5. 录取结果由自主招生学校予以公布。

五、相关要求

(一) 各区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维护教育公平和社会稳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招生过程管理，规范自主招生行为。各学校要成立学校领导、招生部门负责人和纪检监察人员组成的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加强舆情研判管控，强化正面宣传引导，统一宣传口径，妥善处理好自主招生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自主招生工作顺利实施。

(二) 各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干涉学生自主选择报名，不得强迫考生报考指定学校，不得委托或变相委托社会机构举办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考试及各类培训班，不得委托或组织推荐生源。

(三) 严格落实阳光招生政策，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组织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招生录取原则，加强人员管理，综合评价过程启用视频监控录像，按政策公开招生的各环节

和录取结果，构建公开透明的自主招生信息体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四)各区各学校要加强廉政建设，加大监察监督工作力度，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规定招生的学校，调查核实后按有关政策规定严肃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取消自主招生资格，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新生入学后学习情况和特长情况的跟踪评估分析，持续加大培养力度，并于每年9月前书面上报本年度自主招生工作总结至市教育局(内容应包括招生任务执行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工作设想及建议、相关学生学习情况分析)。

附件：1. 佛山市 2024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2. 佛山市 2024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方案撰写要求

佛山市教育局
2024年5月7日

附件 1

佛山市 2024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 工作日程安排表

日期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参与部门
5月9日前	申报自主招生简章	市招生办	区招生办、有关学校
5月11日后	统一时间公布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及简章	市招生办	有关学校
5月15-18日	自主招生考生报名	市招生办	区招生办 有关学校
5月15-19日	报名资格审核	有关学校	
5月24-31日	考生填报自主招生志愿	市招生办	
中考后同一天	组织考生进行综合评价	有关学校	市、区教育局
中考后5天内	发布综合评价结果	有关学校	
中考后7天内	在市中考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综合评价结果(成绩)	有关学校	
7月下旬	提前批自主招生投档录取，公布录取结果	市招生办	有关学校

附件 2

佛山市 2024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方案 撰写要求

1. 方案须简明扼要，突出重点，明确要求。
2. 内容上，要具备以下要素：学校概况、招生计划、报名条件、综合评价办法、录取方式、收费标准、咨询方式、申诉与监督。不得自行变更一级标题内容和顺序。其中考核办法应重点突出学校特色。
3. 形式上，要采用公文格式，文档下方注明方案解释权。

自主招生方案参考模板附后

自主招生方案参考模板

佛山市 XXX 中学 2024 年自主招生方案(模板)

学校概况： × × × × × × × × × × × × （概况篇幅 250 字以内，正文 3 号仿宋体）

一、招生计划（3号黑体）

二、报名条件

(一) 二类标题。 (加粗 3 号楷体)

1. 三类标题。 (加粗 3 号宋体)

(1) 四类标题。(加粗 3号仿宋体)

× × × × ×

三、综合评价办法

四、录取方式

五、收费标准

六、咨询、申诉与监督

(一) 招生咨询: ****

(二) 我校**招生工作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同时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监督电话：*****。

七、其他事项

(自选内容，可简述培养计划等)

本方案由****学校负责解释。

附件： × × × × × × × × × × × × × × × × (可选)

佛山市 XXX 中学

2024 年 5 月 X 日